

证券代码：835447

证券简称：微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4.04%股份的股东张士栋书面提交的《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授权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票、基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股票、基金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不含 2000 万，该额度与公司购买股票、基金的 2000 万额度共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士栋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士栋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